

关于科尔沁区开展 2022 年下半年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和《通辽市关于做好 2022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就做好科尔沁区 2022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范围

- (一) 户籍在科尔沁区辖区内的人员。
- (二) 持有科尔沁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通辽市以外户籍人员。
- (三) 持有我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 (四) 驻我区部队现役军人、武警。

二、认定教师资格的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专科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三）考试相关条件

1. 2020 届及以前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

2.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者根据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规定，属于免试认定范围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并取得两科《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本次认定区考笔试合格证有效的情形为：（1）两科均为2021年取得；（2）一科2021年，一科2020年或2019年取得；其他情形无效。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中，汉授语文和幼儿园学科需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五）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

标准的通知》，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六）任教学科、任教学段

1. 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任教学段须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

2. 持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两科《合格证书》认定的，任教学科须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初等层次《合格证书》任教学段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中等层次《合格证书》任教学段为：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3. 2020届及以前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任教学科须与所学师范专业相应，各任教学段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内教发〔2002〕64号）中对各学段的学历要求。

三、认定教师资格的时间安排

（一）网上注册及报名时间：2022年11月4日9:00至11月30日17:0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自行进行注册和报名，具体要求查看附件1。

（二）体检时间：2022年11月4日—11月24日（节假日除外），具体要求查看附件2。

（三）现场确认时间：2022年11月24日—12月1日，每个工作日的8:30—11:30，13:30—16:00（节假日除外），具体要求查看附件3。

（四）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时间：

1. 初中、小学、幼儿园申请者由科尔沁区教体局组织测试，请在“科尔沁区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查询具体的测试须知。

2.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非师范类人员，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的时间及地点在“通辽教育”微信公众号（TLJY266）推送通知，不再另行通知，请现场确认合格的考生及时关注。

（五）公示认定结果时间：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在“科尔沁区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六）无犯罪记录核查：由我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科尔沁区公安机关核查，无需个人提交。

（七）发证时间：认定工作结束后，30 天内完成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其教师资格

（一）品行不端，不能为人师表者；（二）上一年度考核为不称职者（不合格者）；（三）被撤销教师资格不满 5 年者；（四）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者；（五）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五、其他要求

（一）现场确认、体检、教学能力测试等涉及人员聚集的环节，疫情传播风险增大，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强化“外防输入”防控策略，加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机制，认定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非必要不出我市，按照通辽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最新通告执行。

（二）我区教师资格认定每项流程均在本通知及附件中详细说明，请申请者务必仔细研读，并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填写网报数据、准备相关确认材料、按照时间安排参加各环节认定，逾期者我区不再受理任何认定材料。

(三) 此通知发布后，如有未尽事宜，均在“科尔沁区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上推送，请申请者关注并及时查询本次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信息。

(四) 联系电话：0475-8234645

- 附件：1.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2.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
3.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须知

科尔沁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2022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统一认定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9:00 至 11 月 30 日 17:00, 注意事项如下:

一、凡在我区 2022 年下半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 应在报名时间段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 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和网上申报。要如实、准确填报本人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二、网报系统开通个人信息实名核验功能, 请申请人准确填写本人信息, 如果实名核验不能通过将无法进行认定申报(关于实名核验问题详见中国教师资格网中“常见问题”第 4 条)。

三、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 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 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 格式为 JPG), 供后台人工核验。专科及以上学历须通过网上在线核验。

四、在选择认定机构时, 请申请认定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种类者选择“通辽市教育局”, 申请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种类者选择“科尔沁区教育体育局”;在选择现场确认点时都选择“科尔沁区教育体育局”。填写的信息关系到“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打印是否正确, 如出现填写信息与本人原件不一致, 由本人负责。

五、上传近期小 2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 必须与办证照片一致。

六、本人提交完的信息, 经后台审核后有问题的, 将在网上留言, 需本人自行登录账号查询, 及时更正。

附件 2: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

一、体检地点

1. 通辽市医院体检中心（通辽市柳荫路与舍力虎大街交汇处）
2. 科尔沁区第一人民医院（科尔沁大街，通辽一中路北）

申请者在以上两个体检医院中自行选择。

申请人现不在科尔沁区，可以按照其现居住地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结论予以认可。

二、体检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24 日，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7:50—10:30。
(节假日除外，建议申请者合理安排体检时间，提前与医院预约体检时间)。

三、体检注意事项

1. 体检者必须与体检指引单上的姓名相符，不可替检。
2. 进入体检中心前注册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新冠肺炎防控）、（鼠疫防控）。
3. 体检前三天少食高脂肪食物，不饮酒，体检当日不进早餐。并且做好个人卫生。
4. 孕妇不做胸透检查，体检前告知检查医生，并在体检表上注明“孕妇”字样。
5. 请女性申请者合理安排体检时间，避开经期，以便进行尿检及妇科检查。

6. 通辽市医院体检中心提示

①体检当日请在规定时间，持有效证件（如身份证、驾驶证等）和一张照片到一楼总台开单，收款处缴费。②体检结束后请务必将体检单交到一楼总服务台。体检报告于体检结束 7 天后以短信方式通知，收到短信后至二楼报告室领取。

咨询电话：0475-8198888

7. 科尔沁区第一人民医院提示

①体检当日请在规定时间，持有效证件（如身份证、驾驶证等）和一张照片到门诊四楼体检中心进行缴费体检。②体检结束后请务必将体检单交到四楼总服务台。体检报告于体检结束 3 天后，工作日期间到总服务台领取。

咨询电话：0475-2897178。

附件 3: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须知

一、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2022年11月24日—12月1日（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的8:30—11:30，13:30—16:00，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科尔沁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75号窗口办理。

二、确认须携带的材料

网上报名时，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现场确认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

（1）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同时必须由本人进行现场确认，并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要求，提供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3）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和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在我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5）驻我区部队现役军人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部队。

2. 学历证明

（1）学历证书原件。①专科及以上学历信息必须通过系统验证，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②中师、幼师不能验证，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有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以及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 教育教学能力合格证明

（1）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2）属于免试认定范围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3）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的，提供两科《合格证书》复印件。

5. 体检合格证明

本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建议尽早前去体检，体检报告自行领取，现场确认时提交。）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1）户籍所在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我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科尔沁区公安机关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并将函件交给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两地警务部门核实后，将函件返回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香港或澳门警务部门。

7. 照片

近期小2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1张（制证用，需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建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进行拍摄。